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3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惠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87年12月0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百分之二十，及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王惠敏於民國83年03月02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